

# 北海文史

## 第六辑

### 陈铭枢遇灾跳楼的时间考证

邓鸿飞

《北海文史》第3辑刊登欧阳蓬、张九桌的《英皇酒家半夜失火，真如夫妇陨楼获救》一文中，说到1929年春三月，陈铭枢、朱光珍夫妇带同他的秘书钟喜赓和欧阳蓬一行四人，取道香港准备前往上海。抵港后，过了几天住进豪华的“英皇”酒家，在第二晚，睡至半夜约一点钟，忽然“英皇”酒家失火，陈铭枢等人跳楼跌伤了脚……。

但是，根据《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》中的《人物传·陈铭枢传》记载：“1931年春，蒋介石拘捕国民党元老胡汉民，显示国民党内严重分裂。反对蒋的军政首脑在广州开会，决定在广州成立敌对政府。陈铭枢拒绝参加这次南方反叛，辞去广东省主席职，离广州去香港。在香港他住旅馆发生火灾，陈铭枢从窗口跳下，腿部受伤，成了瘸子。”

从上述这段历史记载中可以知道，陈铭枢在香港住旅馆失火跳楼的事件是发生在1931年春。因此就跟欧阳蓬、张九桌在文中所说的有很大出入。为了避免地方史志跟全面记载民国时期历史的《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》一书发生矛盾。笔者建议：凡是涉及到民国时期的本地史料，如果在重大历史事件、人物、地点和时间与《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》发生很大出入或矛盾时，应该在文中有个说明，至少也要有个简单的注脚，以免造成地方史与正史之间不必要的混乱。